任职学生干部证明

鲁东大学：

 同志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校 学院 级 专业学生。该同志于

 年 月至 年 月在 （何处）担任 职务。

 特此证明。

学院党委或党总支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备注**：校级学生干部须加盖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研究生处等学校职能部门公章。（开具证明时请将该备注删除）